

钢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222

甲方（需方）： 王馥

签约地点： qyd

乙方（供方）： 650104196206290023

签约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双方已签订《钢材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天津北路支行）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2. 本协议签订后，即成为与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有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王馥

乙 方： 65010419620629002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